

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加强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领域的研究、开发及科技成果推广，激励创新并凝聚培养科技人才，依据皖科平台〔2024〕5号《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开放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与重点实验室定位一致的对策研究、应用研究及理论研究。重点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开发课题面向国内外同行业领域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2. 为课题研究工作的实际负责人，具备良好学术道德与严谨科研作风；

3. 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时间投入，并可安排一定时间到重点实验室开展科研合作或学术交流；

4. 同一年度仅能申请主持1项开放课题，且在已承担的开放课题按规定结题前，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条件

1.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具有明确应用需求、新颖可行的技术方案及创新性，重点资助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行业）和安徽省新兴产业需求的对策研究；

2. 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课题的研究能力与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自立项次年1月1日正式启动。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可申请延期结题。未按程序申请延期的逾期项目，按规定扣减资助经费（如2年期课题逾期1月扣减1/12经费），逾期1年则追回全部资助款项；

4. 开放课题分为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两类。

第四章 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第一条 初审管理

重点实验室课题管理小组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工作。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提出不予资助建议：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研究内容不符合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范围；
3. 研究内容属于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研究；
4. 研究缺乏明确理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模糊不清；
5. 申请者及项目组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必要的研究条件；
6. 申请者对已获本实验室资助的项目，未遵守开放基金项目管理规定且未按要求整改。

第二条 评审与立项流程

课题管理小组按以下流程组织评审及立项工作：

1. 根据开放课题研究方向，推选3名相关领域专家，通过网络评议方式对申请书进行初评；
2. 将初评结果及申请书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采用函评或现场或网络评议方式进行终审；
3. 学术委员会依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名单及资助额度；

4. 课题管理小组将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及立项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第一条 日常管理职责

重点实验室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指导并规范课题经费的使用；
2. 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度与成果质量；
3. 组织课题结题验收工作；
4. 汇总并向上级部门或本实验室报送科研成果。

第二条 项目变更管理

研究过程中，如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实施计划等内容调整，或需提前结题、延长研究年限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变更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第三条 负责人管理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特殊情况下，由所在单位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的，可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项目，但须经调入、调离双方及重点实验室共同签署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年度检查

重点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基金资助项目中期检查进展报告》。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实验室将缓拨下期经费；若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纠正或补报的，将中止资助：

1. 未按时报送年度进展报告；
2. 研究工作无明显进展；
3. 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第五 结题管理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3个月内提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相关软硬件原始资料，并对研究成果的原创性、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实验室不承担连带责任。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最终评议。结题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专著；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软件程序等资料及目录清单。

第六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一条 成果归属与标注要求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及专利，由重点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课题相关论文、专著、成果等，须标注“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资助号XXX）”，英文标注为“Key Laboratory of Integration Effect of Anhui Regional Culture and Smart Tourism （No. XXX）”。

第二条 验收成果要求

1. 重大开放课题结题验收须满足以下某1项条件：

- (1) 在高质量中文或外文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
- (2) 撰写资政报告1份并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2份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 (3) 撰写咨询报告等成果3份被区县级及以上政府（含相应级别的事业单位）采纳应用；
- (4) 并在高质量中文或外文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1篇或撰写资政报告1份并获得区县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 (5) 申请并公开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并在高质量中文或外文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1篇；
- (6) 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1部；
- (7) 制定不低于省部级行业协会技术标准1项并颁布执行。

2. 重点开放课题结题验收须满足以下某1项条件：

- (1) 在高质量中文或外文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2篇；
- (2) 撰写资政报告1份并获得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在高质量中文或外文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1篇；
- (3) 撰写咨询报告等成果2份被区县级及以上政府（含相应级别的事业单位）采纳应用；
- (4) 申请并公开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
- (5) 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出版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1部；
- (6) 制定不低于市级行业协会技术标准1项并颁布执行。

第三条 成果推广鼓励

鼓励已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继续申报更高层次的基金项目、攻关项目及其他重大科研项目。

第七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一条 经费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须用于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差旅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科研助手劳务费；
2. 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
3. 仪器设备零配件购置费、维修材料费及维修费；
4. 论文发表、论著出版、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第二条 经费管理规范

1. 经费拨付：一般按年度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50%，剩余50%在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2. 付款方式：资助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受资助单位对公账户，不接受私人账户收款；
3. 专款专用：经费须专项用于资助项目，严禁挪作他用。
4. 中止回收：对中期终止的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并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用于资助其他项目。

第八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若发现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实验室有权追回资助经费；对实验室声誉造成损害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本办法由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4.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项，以及开放基金课题成果的争议性问题，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解释具有最终效力。

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

2025年11月